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自願公告

內容有關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之 新電力對沖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作為背景資料，有關澳洲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電解鋁廠」）之現有電力對沖協議（「2021年電力對沖協議」）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並將於2026年6月30日屆滿。電解鋁廠為一項非法團合營項目，由(i)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Alcoa Australia」）於該合營項目擁有55%的權益；(ii)CITIC Nominees Pt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合營項目擁有22.5%的權益；及(iii)Marubeni Aluminium Australia Pty Ltd.擁有餘下22.5%的權益。電解鋁廠將氧化鋁電解成鋁且其日常營運由Alcoa Australia管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電解鋁廠之新電力對沖協議（「**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已於2023年8月17日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35年6月30日止為期九年，並向電解鋁廠供應300兆瓦電力。該供電量約佔該設施每年358,000噸鋁的銘牌容量所需能源之50%。電解鋁廠當前生產該容量的約75%。

預計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將為電解鋁廠在充滿挑戰的外部及商業環境中的未來營運提供保障，在該環境下，能源價格將持續波動。除了為電解鋁廠的營運確保穩定的電力供應外，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有效確保電解鋁廠對沖指定負荷電力的現貨價，從而提升其電力供應價格的可預測性。

電解鋁廠為一項非法團合營項目而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之訂約方，訂立2026年電力對沖協議並不會觸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A章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披露規定。

本公告乃董事會自願刊發，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公司之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寶

香港，2023年8月1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郝維寶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